

高雄醫學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須知

- 一、依據 108.01.03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選修「進修英文」課程者須具備以下資格：
 - (一) 原則係以大三(含)以上學生優先修讀。
 - (二) 原則係以碩士班二年級及博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修讀。
- 三、「進修英文」為一學期之選修課程(0 學分)，每週上課二小時；課程由語言與文化中心配合各系所畢業門檻之標準，依其對等之「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」(CEF) 指標 (以該學年度語言與文化中心公告為準) 分班授課。修讀「進修英文」課程合格之學生等同通過畢業門檻標準。
- 四、選課學生須至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下載表格及備妥文件，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，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審核是否繳交學分費，再至出納組繳費，將報名表於期限內送交語言與文化中心。
- 五、開班情況及選課名單由語言與文化中心確定後公布。
- 六、凡修習「進修英文」課程者，應依相關規定繳納語言實習費及參與牛津線上測驗檢測費。
- 七、凡不足人數不開班及加退選結束前已通過系所畢業門檻者，請於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攜帶收據至語言與文化中心申請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每班最低開班人數依據 96.08.14 高醫教字第 0960006700 號函公布之「課程開設辦法」第九條規定，專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 20 人以上，兼任教師班級修課人數須達為 30 人，不足人數不予開班，特殊情況以簽呈另辦。